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发电

发 往

等级 加急 文号 赣市办发电〔2018〕34号 赣市机编 号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赣州市 2018 年度市直（驻市） 单位绩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赣州市 2018 年度市直（驻市）单位绩效考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赣州市 2018 年度市直（驻市）单位 绩效考评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督促市直（驻市）单位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改作风、提效率、敢担当，纵深推进六大攻坚战，加快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为决胜同步全面小康打下坚实基础，奋力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红色样板，本着注重实绩、科学易行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考评单位

2018 年度市本级绩效考评单位为市直党群部门（单位）和市直政府部门（驻市单位），共 112 个。其中，市直党群部门（单位）40 个（名单详见附件 1），市直政府部门（驻市单位）72 个（名单详见附件 2）。

二、绩效管理内容

绩效管理内容包括绩效指标、过程管理与日常考核、绩效评价三个方面，每项各 100 分，共 300 分，按相应权重加总后，折算成百分制计分。

（一）绩效指标（100 分）

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统筹兼顾与适当体现差异相结合

的原则进行设置，包括重点工作和履职履责两项指标。

1. 重点工作指标

重点工作是指考评单位承担的六大攻坚战任务(其中各单位“精准扶贫攻坚战任务”指标分值在2017年度基础上提高10%)、“北上”争资争项任务、“南下”招商引资任务，分别由各项重点工作牵头单位负责做好评价工作。

2. 履职履责指标

履职履责是指考评单位承担的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明确要求纳入部门绩效管理的重要工作任务(包括法治赣州(含法治政府)建设、政务公开及政务服务等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能体现其核心职能的工作任务以及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工作。

(二) 过程管理与日常考核(100分)

根据《赣州市市直(驻市)单位绩效考评过程管理与日常考核办法(试行)》，通过“赣州市绩效考评信息系统”自动对绩效指标节点完成情况进行过程管理和日常考核。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半年组织一次察访核验，对各单位履职履责指标的进度和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实地调查和抽样检查，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对在指标填报或工作落实中的谎报、夸大等弄虚作假行为，按照该项指标评分标准的2倍予以扣分。

(三) 绩效评价(100分)

包括市领导评价、大众评公务(含评部门改作风、提效率、敢担当情况)和专项工作评价。

1. 市领导评价(14分)

由市领导对分管部门年度工作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分为“满意”(1)、“较满意”(0.95)、“基本满意”(0.9)、“不满意”(0.6)四档，按评价结果折算得分。

2. 大众评公务(含评部门改作风、提效率、敢担当情况)(14分)

具体内容按市委、市政府有关方案组织实施。

3. 专项工作评价(72分)

由有关部门(单位)对绩效考评对象相关专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包括：

(1) 市直机关党建工作情况(8分)，由市直机关工委牵头负责评价；

(2)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8分)，由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牵头负责评价；

(3) 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情况(8分)，由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评价；

(4)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8分)，由市综治委牵头负责评价；

(5) 意识形态工作及文明城市常态化管理情况(8分)，

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牵头负责评价；

(6) 统战工作落实情况（8分），由市委统战部负责牵头评价；

(7) 重要事项落实情况（8分），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牵头负责评价；

(8) 全面深化改革任务情况（8分），由市委改革办牵头负责评价；

(9) 公共机构节能情况（8分），由市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牵头负责评价。

三、成绩计算方法

年度综合绩效采取百分制计分，计分公式为：

年度综合绩效成绩 = 绩效指标得分 × 50% + 过程管理与日常考核得分 × 15% + 绩效评价得分 × 35%。

绩效指标得分 = 重点工作得分 + 履职履责得分 + 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加分。其中，在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中，每引进一个合同投资额达 5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及以上重大项目，且当年实际进资达到投资总额 10% 以上的单位，绩效指标得分分别加 2 分、1 分和 0.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项目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引进的，分割得分。具体认定办法由市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

绩效评价得分 = 市领导评价得分 + 大众评公务得分 + 专项工作评价得分。对于仅参加部分专项工作考核的单位（如驻市单

位），则根据其实际参加的专项工作项目折算专项工作评价得分。即：专项工作评价得分 = 72 分 × (已考核的专项工作项目实际总得分 ÷ 已考核的专项工作项目总分值)。

四、组织实施机构

(一)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牵头，对市直党群部门(单位)和市直政府部门(驻市单位)分开考核、同步实施。市绩效办负责工作方案制定、过程管理与日常考核，以及市领导评价和绩效管理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二)各单位指定分管领导和具体科室承担本单位绩效考评的统筹协调等日常工作。

(三)各重点工作牵头单位、专项工作评价单位按本方案要求做好相应工作。履职履责工作由察访核验组负责考评，其中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负责考评。

(四)市统计局(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负责开展大众评公活动。

五、工作步骤

(一)制定考评办法并梳理任务清单。各相关牵头单位于2018年6月15日前制定考评办法，并梳理出责任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清单，报市绩效办备案。

(二)制定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各单位于2018年6月25日前制定本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内容包括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含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时间节点)，

明确具体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限、工作进度和预期目标。

(三) 评审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市绩效办从相关牵头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评审组，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前对各单位制定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方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各单位将工作方案报分管市领导审定后实施，并报市绩效办备案。

(四) 过程管理与日常核验。各单位在每项工作指标节点计划完成时间后 15 天内，将指标节点的完成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及时上传至赣州市绩效考评信息系统，做好半年一次的指标察访核验准备工作。

(五)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各项工作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并按时向市绩效办反馈结果。

1. 各重点工作牵头单位、各专项工作评价单位负责完成对应工作考评。

2.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察访核验组，对各单位进行察访核验，汇总履职履责得分；统计过程管理与日常考核得分，收集市领导评价结果得分。

3. 市统计局（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负责提供大众评公务活动结果，并反馈我市在全省科学发展综合考评中，相关部门牵头指标综合得分未进入一类设区市前 3 位的单位名单。

4. 市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反馈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中，引进合同投资额达 5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及以上重大项目，且当年实际进资达到投资总额 10% 以上的单位名单。

5. 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反馈领导班子成员发生重大腐败案件, 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单位名单。

6. 市卫计委、市综治委、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分别反馈各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综合治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一票否决”事项情况。

7.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负责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工作评分, 提供违反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纪律, 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名单, 同时分别反馈被市委、市政府书面通报批评 2 次以上, 以及经市委、市政府审定不能评优和不合格的单位名单。

8. 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反馈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作风效率问题、破坏发展环境的单位名单及情况。

(六) 申诉与复核。上述程序完成之后, 各单位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绩效办申请查询年度绩效考评成绩。若对考评成绩有异议, 各单位对规定范围内的事项可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归口分别向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提出书面申诉, 受理后由市绩效办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有关部门、人员进行复核并予以答复。

(七) 形成考评报告。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根据考评标准, 汇总绩效考评成绩, 分别提出市直党群部门(单位)和市直政府部门(驻市单位)绩效考评档次意见, 形成考评报告, 报请市政府审议、市委审定。

六、等次评定与结果运用

(一) 考评等次评定

考评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以年度综合绩效得分 70 分为合格线。按各单位年度综合绩效得分自高分向低分排列，其中被评为优秀、良好等次的分别占绩效考评单位总数 40% 和 50%。

1.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 (1) 本年度内，领导班子成员发生重大腐败案件，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主动进行查处，以及因执纪执法需要临时将涉嫌违纪违法行为人员调至该单位的除外）；
- (2) 存在“一票否决”事项的；
- (3) 在全省科学发展综合考评中，牵头负责的指标综合得分排名未进入一类设区市前 3 位的；
- (4) 违反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纪律，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被市委、市政府书面通报批评 2 次以上的；
- (6) 经市委、市政府审定，认为不能评为优秀的。

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列为不合格：

- (1) 年度综合绩效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
- (2) 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作风效率问题、破坏发展环境行为的；

(3) 经市委、市政府审定，认为不合格的。

(二) 考评结果运用

考评结果由市委、市政府进行通报，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调整交流的重要参考及干部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考评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单位，分别按照 20%、18%、15%、10% 的比例确定下一年度公务员考核优秀等次人数，同时按照上级规定进行相关奖励。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深入推进绩效考评是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是增强群众获得感的重要途径，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体现。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要加强对绩效考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指定专人负责，确保绩效考评工作顺利实施。

(二) 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各单位要紧密结合承担的职责任务，科学合理地制定年度绩效考评指标体系，防止避重就轻、避实就虚、降低标准。同时，要加大对绩效指标的过程管控，把监督检查贯穿绩效考评工作的始终，确保指标任务按时完成。各牵头单位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积极支持配合市绩效办工作，合力推动绩效考评工作有序开展。

(三) 规范考评，精简高效。各牵头单位要进一步改进工

作作风，精简考评内容，转变考评方式，力戒形式主义，减少材料报送，提高考评工作成效，避免重复考评、多头考评。绩效考评方案印发后，中途不再新增考评单位及考评项目。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在组织开展察访核验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存在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单位，依据本方案客观公正处理。

(四) 加强指导，积极推进。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积极稳妥推进所属单位绩效考评工作。

- 附件：1. 2018 年度市直党群部门绩效考评单位名单
2. 2018 年度市直政府部门(驻市单位)绩效考评单位名单
3. 2018 年度市直(驻市)单位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样表)
4. 2018 年度市直(驻市)单位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填写说明

附件 1

2018 年度市直党群部门绩效考评单位名单

(40 个)

一、市委工作部门（9 个）

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台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农工部、市编办

二、市纪委监委机关（1 个）

市纪委（监委）机关

三、市人大、政协机关（2 个）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政协机关

四、市法检“两院”机关（2 个）

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五、市委归口管理单位（3 个）

市委老干部局、市委政研室（改革办）、市信访局

六、群团机关（10 个）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文联、市社联、市侨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贸促会

七、民主党派、市工商联（7 个）

民革市委会、民盟市委会、民建市委会、民进市委会、农工党市委会、九三学社市委会、市工商联

附件 2

2018 年度市直政府部门（驻市单位） 绩效考评单位名单

（72个）

一、市政府工作部门（34个）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粮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审计局、市环保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含国家统计局赣州调查队）、市安监局、市政府法制办、市人防办、市扶贫和移民办、市国资委、市食药监局、市城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大厅）

二、市政府派出机构（6个）

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市政府驻南昌办事处、市政府驻厦门办事处、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赣州综合保税区

三、市政府直属单位（14个）

市旅发委、市档案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口岸办、市矿管局、市房管局、市供销社、市地方志办、

市金融工作局、市振兴办、赣南科学院、市铁路建设办、市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中心

四、部门管理的正处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6个)

市重点办、市中小企业局、市工信委综合行业办、市公路管理局、市水保局、市果业局

五、驻市单位(12个)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赣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赣州海关、南昌海关驻龙南办事处、赣州港航分局、市无线电管理局、赣州银监分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市烟草专卖局

附件 3

2018 年度市直(驻市)单位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样表)

绩效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工作节点	完成时限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数据采集科室	牵头单位
重点工作	主攻工业攻坚战任务									
	精准扶贫攻坚战任务									
	新型城镇化攻坚战任务									
	现代农业攻坚战任务									
	现代服务业攻坚战任务									
	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任务									
	“北上”争资争项任务									
	“南下”招商引资任务									
	法治赣州(含法治政府)建设									
	政务公开及政务服务									
履职履责	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建设									
	市委、市政府其他工作任务									
	“三定”规定主要职责									
	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工作									

100 分

说明：指标和分值的设置，根据牵头单位梳理的任务清单及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科学合理制定。其中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工作分值为2分。

2018 年度市直（驻市）单位绩效考评 指标体系填写说明

一、总体原则：各单位制定的指标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本单位基本职能，与实际工作需要相一致，与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的目标要求相一致。指标的制定不要求面面俱到，但要选择与本单位职责关联度大的目标。同时，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体现先进性、发展性和可操作性，便于检验和考核，防止出现有意低报、漏报重要工作以及避重就轻、避实就虚等问题。

二、一级指标：分重点工作和履职履责。重点工作即六大攻坚战任务、“北上”争资争项任务、“南下”招商引资任务；履职履责即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明确要求纳入部门绩效管理的重要工作任务（包括法治赣州（含法治政府）建设、政务公开及政务服务等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能体现其核心职能的工作任务以及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工作。

三、二级指标：直接引用相关文件或“三定”规定的描述，进行宏观表述。多个文件涉及同一任务的，应当合并且按一级指标中的顺序设置。

四、三级指标：根据二级指标设置年度任务量，是二级指

标规定必须实现的任务要求。

五、工作节点：对三级指标进行具体的任务分解。要根据工作实际，从完成工作的全过程出发列举重要环节、关键步骤，明确做什么、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等，不能出现模棱两可或无法考量的内容。

六、完成时限：工作节点的完成时限，即完成工作的时间节点。除个别工作的完成时限在年底前外，其他均应在2018年12月份前，以体现过程管理。格式应为“2018-XX-XX”（“-”为英文格式，下同），如“2018-5-31”。

七、分值：三级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所占的分数。每项指标要视其在指标体系中的地位作用、任务量的大小、完成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设定相应分数。

八、计分方式：分为完成比例计分法、数量递减计分法、绝对否决计分法、直接扣分法、等次计分法等。根据指标内容的性质选择相应计分方式。

九、评分标准：对如何计算三级指标分数的具体表述。每项三级指标要详细表述计分方式，以明确得满分、不得分、减分的幅度及判断标准。

十、数据来源：作为工作节点得分的权威依据，可以是证明该项工作完成的原始材料，包括文件、图片、报表等。是指标考核和察访核验的重要依据。

十一、数据采集科室：负责提供三级指标完成情况数据的内设科室，应为“部门全称-科室全称”。